C

产权组织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
框架规定[1]

2009 年 3 月 31 日制定，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25 年 4 月 1 日修改

数字查询服务

1) 本规定由国际局依据巴黎联盟大会、PLT 大会和 PCT 联盟大会的决定和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工作组（“工作组”）的建议制定。[2]

2)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该项服务”）的运行，适用本规定，并考虑工作组建议的一般原则和系统架构。[3]

3) 该项服务的目的是考虑到有关的国际协定和谅解，向申请人和主管局提供一项简便和安全的备选办法，为可适用的法律的目的提供优先权文件。[4]

4) 各主管局对本规定的执行，根据可适用的法律进行。[5]

5) 本规定自国际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之日起生效；生效之前，该项服务将根据 2012 年 7 月 1 日制定的框架规定继续办理实际业务。[6]

6) 本规定中使用的词语，在理解时应参考第 26 段。

参与服务的数字库

7) 第 26 段第 vi 项所定义的交存局的数字库将为本规定之目的参与该项服务（“参与服务的数字库”）。

8) 第 23 段所述的标准适用于所有参与服务的数字库。

9) 主管局发出第 11 段所述的通知，不使该局承担任何为《PLT 实施细则》第 4 条第(3)款之目的接受参与服务的数字库的义务。

交存局和通过该项服务提供优先权文件

10) 作为“交存局”的主管局可通知国际局，在该局的数字库中供获取的申请副本[7]，将可根据本规定作为优先权文件通过该项服务获取。通知中同时告知国际局第 23 段所述的有关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包括从可用的备选方案中作出的任何指明。主管局可指明，只向数字库交存某些类型的申请，并可为不同类型的申请通知采用不同的业务程序和不同的技术要求。

查询局

11) 作为“查询局”的主管局可通知国际局，为可适用的法律的目的 [8]，并在符合第 12 段至第 14 段的条件下，该局将可由其通过该项服务获取的优先权文件视为申请人已向其提供。通知中同时告知国际局第 23 段所述的有关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包括从可用的备选方案中作出的任何指明。[9]主管局可在通知中指明，其只作为某些类型的申请的查询局，但优先权文件凡属于可以有效地为这些类型的申请要求优先权的类型的，该局应接受通过该项服务提供的此种优先权文件，以与这些类型的申请一起使用。[10]

12) 国际局出具优先权文件可由某一查询局通过该项服务获取的证明，其中包括著录项目细节 [11]、优先权文件可供获取的日期和依第 17 段可供获取的任何译文或证明文件的详情，并使该证明可由申请人和该局通过该项服务获取 [12]。在符合第 14 段和第 15 段的条件下，为可适用的法律的目的，该局接受该证明作为证明所载事项的证据。

补正机会

13)

a) 如果第 12 段所述的证明说明，在可适用的法律要求提供优先权文件的最后一日或之前一日（“有关日期”），优先权文件已可由查询局通过该项服务获取，但该局在该有关日期之前、当天或之后发现，优先权文件事实上无法由该局获取，则该局就此通知申请人，向其提供机会，在从通知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向该局提供优先权文件，或确保优先权文件可由该局通过该项服务获取。[13]

b) 优先权文件在该期限内向查询局提供或可由该局获取的，视为已于证明中所述的日期提供。优先权文件未在该期限内向该局提供或可由该局获取的，将适用可适用的法律中所规定的后果。[15]

14)

a) 如果查询局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在依法要求提供优先权文件之日，该局无法获取该文件时，应通知申请人，给予其机会，在通知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向查询局提供优先权文件，或确保该优先权文件可由该局通过该项服务获取，则第 13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该局。优先权文件未在该期限内向查询局提供或可由该局获取的，将适用可适用的法律中所规定的后果。[15]

b) 如果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出现下列情形，查询局无须适用第 13 条的规定：

(i) 无论按申请日还是按优先权日计算，都无法确定查询局收到优先权文件或可以获取优先权文件的具体日期的；

(ii) 要求优先权文件在专利授权前由主管局收到或可以获取的；以及

(iii) 主管局设有在线文档检查服务，让申请人能监测主管局是否已收到优先权文件或可以获取优先权文件的。[15]

通过该项服务提供优先权文件

15) 由参与服务的数字库提供给该项服务的优先权文件，通过该项服务仅可由申请人按第 23 段所述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向其作出查询授权的主管局获取，但第 16 段规定的情况除外。

16) 应申请人请求由参与服务的数字库提供给该项服务的商标优先权文件可由任何查询局获取。

提供优先权文件的译文和证明文件

17) 申请人可以上传优先权文件的译文和任何其他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将提供给任何经申请人授权检索相关优先权文件的查询局。

18) 这项服务旨在为申请人和查询局提供方便，查询局没有任何义务接受此类文件。查询局可以将其接受的文件类型以及对这些文件的技术要求方面的信息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依照第 19 段公布这些信息。

信息的公布

19) 国际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与该项服务有关的信息，其中包括：

i) 本规定的制定、后续的任何修改以及任何过渡性安排；

ii) 该项服务开始办理实际业务；

iii) 参与服务的数字库；[14]

iv) 所收到的各主管局[15]依第 10 段和第 11 段发出的通知和信息；

v) 所收到的各主管局依第 18 段发出的通知和信息；

vi) 第 23 段所述的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

20) 参与局应在各自网站上公布与该项服务有关的信息，包括：

i) 申请人使用该项服务的国家程序，不论是作为交存局还是作为查询局；

ii) 主管局作为交存局或查询局所支持的知识产权申请类型；

iii) 主管局作为查询局所接受的译文和/或证明文件的类型。

协商小组

21) 协商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i) 国际局收到其发出的第 10 段或第 11 段所述通知的主管局；

ii) 通知国际局表示愿意参加协商小组的受邀参加工作组会议的任何其他主管局和有关组织（作为观察员）。

22) 协商小组的程序主要通过通信和产权组织网站上的电子论坛进行。

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

23) 国际局经事先与协商小组协商，可以制定并修改有益于该项服务运行的业务程序和技术要求，其中包括：

i) 申请人如何为第 15 段之目的授权访问[16]；

ii) 确保服务运行连续性的流程和程序；

iii) 数字格式的优先权文件、译文和证明文件的可接受格式。

修　改

24) 国际局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或经事先与工作组所有成员协商，可以对本规定进行修改。

语　文

25) 本规定用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英文和中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17]

词语的含义

26) 在本规定中：

i) “可适用的法律”指主管局据以运作的国家法律或地区性法律文书；

ii) “申请人”指受理申请的主管局的文档中载明为申请人的人，包括可适用的法律所承认的申请人代理人；

iii) “申请”指专利授权、实用新型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或授权或者商标注册（包括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申请；[18]

iv) “经证明的”指为本规定和《巴黎公约》第 4 条 D 款第(3)项的目的所作的证明，由受理有关申请的主管局作出，并考虑到巴黎联盟大会和 PCT 联盟大会就优先权文件的证明问题所达成的议定共识；[19]

v) “协商小组”指第 21 段所述的协商小组；

vi) “数字库”指交存局的数据库，包括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或实用新型申请的数字副本，其管理方式应使交存局能够满足《巴黎公约》第四条 D 款第(3)项的要求，即能够一致、可靠地就先前提交的申请制作经证明无误的副本；

vii) “国际局”指作为运营 DAS 服务的权威机构的产权组织国际局；

viii) “主管局”指受《巴黎公约》成员国或产权组织成员国委托或受至少有一个成员国是《巴黎公约》成员国或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政府间组织委托授予专利或实用新型、注册商标、授予或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处理专利申请、商标申请、工业外观设计申请或实用新型申请的机关；[20]

ix) “《巴黎公约》”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x) “巴黎联盟”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

xi) “PCT”指《专利合作条约》；

xii) “PCT 联盟”指国际专利合作联盟；

xiii) “PLT”指《专利法条约》；

xiv) “优先权文件”指经证明的申请副本；[21]

xv) “产权组织”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解释性说明

[1] 本框架规定由国际局为解释目的而编拟的这些说明加以补充，这些说明本身并不构成框架规定的一部分，而是由工作组连同框架规定一并批准（见文件 WIPO/DAS/PD/WG/4/7，第 25 段）。这些解释性说明可由国际局在与协商小组就实质性改动进行协商后修改。

[2] 成员国大会关于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建立该项服务的决定，参见 2006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成员国大会的报告（文件 A/42/14）第 220 段。关于工作组的建议，参见 2011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工作组报告（文件 WIPO/DAS/PD/WG/3/7），和 2025 年 3 月 11 日通过的报告（文件 WIPO/DAS/PD/WG/4/7）。

[3] 参见文件 WIPO/DAS/PD/WG/2/4 第 23 段和第 35 段及附件一和二，以及 WIPO/DAS/PD/WG/3/3 和文件 WIPO/DAS/PD/WG/4/3。

[4] 有关的国际协定和谅解尤其包括：

i. 2000 年 6 月 1 日通过的《通过〈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议定声明》，促请产权组织加快建立优先权文件数字图书馆系统，并指出这一系统将有益于专利权人和希望查询优先权文件的其他人（参见文件 PT/DC/47 和第 258 号产权组织出版物中所载的议定声明第 3 项）；

ii. 《巴黎公约》、PLT 和 PCT 有关优先权声明和优先权文件的规定（尤其参见：《巴黎公约》第 4 条 D 款；PLT 第 6 条和实施细则第 4 条；以及 PCT 第 8 条和实施细则第 17 条）；

iii. 巴黎联盟大会和 PCT 联盟大会 2004 年 10 月 5 日所达成的关于以电子形式提供、存储和传送的优先权文件的证明问题的议定共识（参见文件 A/40/7 第 173 段，该段引述文件 A/40/6 第 9 段）；

iv. 非《巴黎公约》成员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承认优先权文件的义务，为该义务的目的，也可通过该项服务交存和查询优先权文件。

[5] 本框架规定不为参与服务的主管局创设国际条约式的义务。本规定意在为根据《巴黎公约》提供优先权文件提供方便，但并不影响该公约、PLT、《商标法条约》（TLT）或《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新加坡条约》）设立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也不产生《巴黎公约》、PLT、TLT 或《新加坡条约》下的任何新义务；另尤其参见框架规定第 9 段。

[6] 这将使该项服务在修改后的框架规定生效之前连续运行，不受中断。

[脚注转下页]

[脚注接上页]

[7] 主管局可以通知国际局，其作为交存局只交存与专利或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或以上各项的任意组合有关的优先权文件。

[8] 关于本规定在可适用的法律及《巴黎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与共识的背景下所具有的作用，参见上文第 4 项和第 5 项说明。

[9] 主管局可以通知国际局，其作为查询局只查询与专利和实用新型或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或以上各项的任意组合有关的优先权文件。

[10] 例如，查询局可以通知，其使用该项服务只是为了检索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优先权文件。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该局必须接受基于在先实用新型申请及在先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优先权文件。

[11] 关于将包括哪些著录项目细节的问题，由协商小组考虑可适用的法律关于为未公布申请保密的要求等事项后处理。

[12] 证书将供申请人和有关的主管局（但不向他人提供）在线查阅，也可根据请求向其传送。

[13] 框架规定第 13 段的宗旨是，让申请人放心，如果申请人按框架规定的要求使用查询服务，那么出现相关优先权文件被认为无法由查询局通过本项服务获取的情况时，其优先权将受到保护。第 13 段(a)项中所述的两个月期限与《PLT 实施细则》第 6 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一致。一般采取在有关日期之前发出第 13 段(a)项所述通知的做法的主管局，不论相关优先权文件是否得到第 12 段所述的证明，当然均可采取此种做法。如果查询局（例如欧洲专利局）的程序对第 14 段(a)项中所述保障措施作出规定，则第 13 段不适用于该局；如果查询局（例如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程序对第 14 段(b)项所述保障措施作出规定，则该局不需要适用第 13 段。查询局根据第 11 段规定向国际局作出的并按第 19 段第(iv)项公布的通知中，应包括根据第 13 段和第 14 段规定所适用的程序的细节。

[14] 例如，公布的关于参与服务的数字图书馆的详情可能包括：数字图书馆开始为此项服务办理业务的日期、文件格式要求等。

[15] 公布各种通知和主管局要求的最新信息及其修改情况，对于希望依靠该项服务作为满足优先权文件提供要求的安全手段的申请人而言，当然至关重要。

[16] 如文件 WIPO/DAS/PD/WG/3/6 第 18 段至第 39 段所述，申请人的查询授权是通过“查询码”实现的，该查询码由首次受理局或国际局生成，并由申请人提供给二次受理局。

[17] 关于在线服务，国际局将尽力对参与局的官方语言提供支持，以鼓励用户使用这些语言并从中受益。

[18] 这包括依据 PCT 和依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提出的国际申请。

[19] 参见上文第 4 项说明第(iii)项。这项议定共识适用于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和实用新型有关的优先权文件。

[20] 另参见上文第 4 项说明的第(iv)项。

[21] 另参见框架规定第 26 段第(iv)项中“经证明的”的定义。